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位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俊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公司仍未完成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娄兵兵、王娟、刘欣，其中，刘欣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行使。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晟智能：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165）、《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7,044,116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4,116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赵小岑、吴仕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变动情形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陈福勇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2025-12-23 |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刘庆贺 | 监事 | 离任 | 2025-12-23 |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马洋 | 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2025-12-23 |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91.83 万元、7,702.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9%、30.7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